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010—2013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服务规范

Single-purpose prepaid card distribution business service standards

2013-06-14 发布 2013-12-01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预付卡规范工作委员会、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祥波、高爽、韩家平、王国胜。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发行、受理、服务、交易安全和资金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服务活动。其他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服务活动可参照使用。动力燃料销售企业发行的,用于为确定的生产经营性车辆兑付动力燃料的记名预付凭证除外。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 1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single-purpose commercial prepaid car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所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和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以及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2.2

#### 发行机构 issuers

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商业企业。

2.3

#### 记名卡 registered card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2.4

#### 不记名卡 anonymous card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2.5

#### 受理网点 receiving network

发行机构为持卡人提供服务的场所。

2.6

#### 受理终端 receiving terminal

发行机构为持卡人提供服务的,能够读取、采集或录入预付卡信息(磁条、芯片、纸质券等)并发起交易指令的各种受理设备。

#### 3 基本原则

#### 3.1 诚信原则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机构在预付卡发行和服务过程中应遵循安全、便捷、诚信的原则。